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
學生傷病通報&處理簡易流程圖

學生發燒

學生耳額溫
因呼吸道診狀
發燒 37.5℃以上

觀察區觀察，如發燒狀況持續體溫不降

護理師通知學務處及導師

導師或護理師聯繫家長接回學生就醫

導師聯繫家長明瞭學生就醫狀況

導師回報學務處及健康中心

如是傳染性疾病確診者，護理師通報傳染病 → 發燒，不得搭乘校車

護理師給予家長衛教及告知復學時間

護理師通報學務處及導師

學生受傷

本校老師(任課)/外傷

專長適性課程&課後班(外聘)/外傷

由任課老師或指導老師陪同學生至健康中心

報

※護理師
1. 判斷是否需要就醫，送醫流程附註於本表下方。
2. 視受傷程度通報傷病群組及導師。

※任課老師
1. 釐清受傷事件經過，需要時通報學務處協助處理。
2. 外師通報國教中心協同處理。

※任課老師
1. 向導師說明事發狀況並與導師協商聯繫家長。
2. 外師由國教中心、學務處協助。

※任課老師
1. 向體衛組回報與家長聯繫狀況。
2. 持續關懷學生。

通

※護理師
1. 判斷是否需要就醫，送醫流程附註於本表下方。
2. 視受傷程度通報傷病群組。

※推廣中心(課後)、學務處(專長適性課程)
聯繫任課老師了解事發狀況及處理過程。學務處釐清事件經過。

關

※推廣中心、學務處兩處室協商聯繫家長，並告知導師後續關心與追蹤。

推廣中心、學務處，將聯繫狀況回報傷病群組。

就醫流程
1. 學務處偕同護理師連繫家長，確認就診醫院、陪同人員，家長是否到校或醫院。
2. **學生嚴重受傷送醫，學務處須通報校長室並做校安通報。**